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 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12月12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关于提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罗立权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 提议人：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
- 提议时间：2023年12月12日
- 一、回购股份的背景
- 罗立权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如下：
-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若公司未来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除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外，如回购股份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回购股份将作为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后的政策实行。
3. 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4.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7.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回购期间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8. 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减持计划
-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在回购期间暂无减持计划。
6. 提议人的承诺
- 提议人罗立权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推进回购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上支持公司回购股份决议同意票。
7. 公司董事会对回购股份提议的审议及后续安排
- 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股份事项发表了肯定性的独立意见。详细内容请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主要内容如下：

1. 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拟用于股权激励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2. 拟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
3. 回购价格：不低于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5. 回购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
-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股份实施过程中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定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则存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4. 如有关中介机构在履行相关职责时发生违法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调整回购方案相关条款的风险。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决议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情况

（一）202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第十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事项发表了明确的独立意见。

（二）本次回购股份的方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2023年12月12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提议的内容为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提议公司回购股份的公告》

上述提议时间、程序与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股份回购》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和留住人才，公司拟将回购股份与股权激励相结合，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股份回购，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在有回购结果股份变动公告后三年内转让；若公司未来在法定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则存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触发及以下条件，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 如果在回购期间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述12个月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 如公司本次回购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提前届满。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该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海选、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资金总额

序号	回购数量	回购价格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	回购资金来源
1	不低于10,000,000股	不低于70元/股	不低于0.30%	不低于人民币700,000,000元	自有资金

本次回购具有明确的回购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及资金总额以回购方案实施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间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不超过人民币70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

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二级市场价格波动情况。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回购上限人民币2000万元和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80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回购前(截至2023年12月12日)		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		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罗立权先生	79,800,000	68.67	79,800,000	68.76	79,800,000	68.81
回购资金上限2000万元	41,200,000	35.30	41,200,000	35.29	41,200,000	35.29
回购资金上限4000万元	14,000,000	12.03	14,000,000	11.95	14,000,000	11.90

注：1. 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2.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数据如有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289,373.37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63,484.13万元，总资产289,373.3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的上限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测算，本次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和期末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48%、1.58%、1.65%。综合考虑公司法律、财务状况、未来发展规划等多方面因素，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根据测算，本次回购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股权结构变化情况仍符合上市条件。

（九）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1. 公司本次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审议该事项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 公司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财务、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款。回购股份的资金分布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规则。

3.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方式，有利于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有利于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有利于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具有必要性。

4. 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十）上市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回购期间内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具体安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在未來3个月内、未来6个月内暂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回购计划，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的其他情况

提议人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罗立权先生。2023年12月12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并在未来适宜时机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为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推动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稳定、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在实施股份回购期间，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该事项的要求及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回购股份的法律依据

本次回购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

（十四）公司的风险提示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持续经营，不会对股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五）为处理本次回购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工作，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或其授权人士具体办理本次回购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 设置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 在回购期间内择机回购股份的具体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 在授权、决策及履行授权范围内的范围内，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公司及市场的实际情况，制定及调整回购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间、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事项事宜；

4. 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其授权范围内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根据实际需要聘请，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等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5. 如需聘请中介机构，则有权代表公司签署一切法律文件，涉及与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调整；

6. 依照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其他虽未列明但对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需的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一、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 本次回购存在回购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高于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 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 如公司此次回购股份用于股权激励计划，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方案无法实施或未能经股东大会或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认购对象未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使用，未转让部分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

4.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若公司未来在法定期限内回购股份未能在三年内使用完毕，则存在未使用部分股份注销的风险。

针对上述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应对措施：公司将加强与股东的沟通，合理制定和执行回购计划，目前公司流动资金充裕，能充分保障回购所需资金。

公司在回购期间将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使用回购决议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88061 证券简称：灿瑞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0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2日以电子通讯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进行了确认，于2023年12月1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出席董事6名，实际到会董事6名，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章程和《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事项：

一、《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及财务状况等因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推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先行股份回购，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的议案》

基于公司的整体战略发展规划，拟在境外—新加坡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上海灿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9日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23年度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2023年度第八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0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监事。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与会监事以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 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决议 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23年度第九次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3年12月16日以书面送达或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会议采取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审议并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

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762.27万元，其中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人民币28,460.29万元，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的发行费用金额为人民币291.98万元（不含增值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置换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置换时间符合募集资金到账后六个月内进行置换的规定，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使用办法》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事项。

与会董事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该议案。（见同日公告）

特此公告。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2月18日

证券代码：603732 证券简称：中航机载 公告编号：临2023-072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 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航机载”）于2023年12月18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涉及金额共计人民币28,762.27万元。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6个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航机载电子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合并中航工业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2241号）核准，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人民币60.0亿元。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383,987,040股，发行价格为14.13元/股。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大华审字[2023]001801号《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合并中航工业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99,999,990.04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34,760,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5,239,990.04元。截至2023年6月26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

上述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按照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并与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独立财务顾问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财务顾问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本次募集资金置换在募集资金到账前的相关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募投项目及系统自建及补充合并后后续公司的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入人	募集资金置换前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后自筹资金
1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二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三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四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4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五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5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六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6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七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7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八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8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九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9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十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0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十一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289,210,000	289,210,000	289,210,000	289,21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7294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76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

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人民币28,460.29万元，本次置换的募集资金为28,460.2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	金额	投入人	募集资金置换前自筹资金	募集资金置换后自筹资金
1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二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2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三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3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四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4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五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5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六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6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七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7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八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8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九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9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十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0	新一代电子系统研发项目十一期建设	76,110,000	28,000,000	28,000,000	28,000,000
11	补充流动资金	289,210,000	289,210,000	289,210,000	289,210,000
	合计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0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为顺利推进募投项目实施，在募集资金到账前，公司根据实际需要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进行置换。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中航机载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专项报告》（大华核字[2023]07294号），截至2023年11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人民币28,762.2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